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0〕43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协作办、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附件 1）和市协作办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86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1305 农林水支出-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中编报支出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奖补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三、请各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四、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加强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
41 号）
2.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
向）安排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15号）及有关补充说明，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珠三角 7 市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

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含市本级）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级市下达到基层），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不设县的地级市下放到基层）。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63,930,000.00	
各市合计						220,75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5,860,0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2801-01-010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86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6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7,230,000.00	
深圳市	602001	890-2020-XMZC-2801-01-008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23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深汕合作区102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3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670,000.00	
珠海市	603001	890-2020-XMZC-2801-01-004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5,160,000.00	
汕头市	604001	890-2020-XMZC-2801-01-004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一	广州市				
1	市本级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二	深圳市				
1	市本级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深汕合作区	深汕合作区扶贫办	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三	珠海市				
1	市本级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扶贫办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四	汕头市				
1	市本级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汕头市扶贫办	支持汕头市开展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工作；	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
2	南澳县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南澳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主管部门	地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分配金额	备注
合计				58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越秀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64	粤财农〔2020〕41号，资金编码890-2020-XMZC-2801-01-0106
	海珠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56	
	荔湾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43	
	天河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79	
	白云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66	
	花都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36	
	番禺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66	
	黄埔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78	
	南沙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38	
	从化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24	
	增城区	奖补吸纳外省（区、市）贫困人口务工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	36	